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2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赛智助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300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赛智伯乐”)、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业智能”)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都物业”)拟共同投资杭州赛智助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具身智能等领域,重点打造浙大系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产业链。合伙企业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300万元,占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的33%。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80376441D

(2)成立时间:2011年08月09日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46室

(4)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知识产权大厦3号楼14层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主要股东情况: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登记备案情况:赛智伯乐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886。

经查询,赛智伯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15806X

(2)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0日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

(5)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218.9714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工业园4幢一层、5幢)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景业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来建良,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28.05%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07%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
5	来建良	5.48%

经查询,景业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946H

(2)成立时间:1994年04月13日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5)法定代表人:韩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8777.7779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健身休闲活动;物业服务评估;水污染治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供暖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都物业实际控制人为韩芳,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36%
2	韩芳	21.48%

经查询,南都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的利益安排。赛智伯乐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杭州赛智助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EGD25F8P

3、成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399号4幢1401-7室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4,000万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投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
2	浙江赛智互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90%
合计			4,000	100%

本次投资后,有限合伙人浙江赛智互赢投资有限公司将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赛智伯乐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0万元,公司和景业智能、南都物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3,300万元入伙合伙企业。上述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和有限合伙人退伙、入伙不涉及出资额转让,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合伙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
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
4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
合计			10,000	100%

10、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11、基金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目的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抓住AI+具身智能的创新引擎,依托创投机构、产业资本在具身智能领域的深刻布局,整合浙大系雄厚的校友上市资源,发挥浙大产学研创新优势,帮助浙大优秀校友企业在AI具身智能领域内茁壮成长。

2、合伙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创投基金备案登记之日起2年内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三)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1、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出资进度安排:全体合伙人资金分期到位。首期到位约3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到位。后期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体合伙人应至少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500万元,以满足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6个月内,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应不少于1000万元。

(三)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赛智伯乐执行合伙事务。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6人组成,每人一票,其中管理人代表3人、投资人代表3人(由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所有决策以2/3(5名及以上)多数通过生效。

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储备项目之外的新项目,管理人应充分咨询各出资人意见,取得出资人一致同意再实施投资。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主要权利:负责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项目挖掘、调研谈判、决策、签约、投资手续办理等;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退出;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其它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有权取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主要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者以其财产份额提供担保;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应保障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监管原则和要求;每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管理报告》;有限合伙人需要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情况的,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且定期安排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提供给有限合伙人;为投资项目建立相应的档案制度,以供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有限合伙人在必要时予以查阅。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主要权利: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协议约定委派代表加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协议约定取得合伙企业的利润和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检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监督检查投资项目的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的程序;监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按期缴纳认购出资额;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在项目投资期,每年提取实缴出资额的2%作为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在投资期结束后,每年提取尚未收回投资项目之投资成本总额的1.5%作为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三)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

1、投资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具身智能等领域,重点打造浙大系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产业链。

2、投资限制: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提供贷款,不得进行担保;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行为。

3、收益分配机制

(1)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的以下各类收入扣除合伙企业需用于支付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以及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

2)合伙企业临时投资产生的收入;

3)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

(2)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包括本金及相关收益)收回后直接转入对应专用银行账户,就项目投资收入,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自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三十日之内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2)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3)向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年化6%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实缴出资额×6%÷365×各合伙人该笔实缴出资的到账期间(天),各合伙人到账期间以其实缴出资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至该笔实缴出资获得返还或分配之日为止;

4)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如有)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4)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利润分配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确定,亏损分担原则上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确定,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项目退出和变现。

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退出机制如下: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3、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依托创投机构、产业资本在具身智能领域的深刻布局,整合浙大校友上市资源,发挥浙大产学研创新优势,帮助浙大优秀校友企业在AI具身智能领域内茁壮成长。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3、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4、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2024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东方锆业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截至2025年5月3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龙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4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1.47%,合计增持金额10,110.43万元(不含手续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东方锆业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东方锆业182,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方锆业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东方锆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龙佰集团将根据对东方锆业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增持专项贷款。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东方锆业股份。

9、相关承诺:龙佰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龙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5月3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龙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1.47%,合计增持金额10,110.43万元(不含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龙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61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备查文件

龙佰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东方锆业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2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4月21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14,816,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57,408,26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4,816,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

3、咨询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咨询联系人:杨健锋。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3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禾盈晖”)以及原一致行动人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素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元素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丰禾盈晖持有公司150,69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之原一致行动人元素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丰禾盈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元素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693,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以8.33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价款1,255,279,354.00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丰禾盈晖,丰禾盈晖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丰禾盈晖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发生变化。同时,丰禾盈晖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80号)以及《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禾盈晖股份增加)》《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素基金股份减少)》。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元素基金和丰禾盈晖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5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50,693,8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实业	617,650,241	20.49	617,650,241	20.49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18.08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58,819	4.25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49,160	3.0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55,605,000	1.84
元素基金	150,693,800	5.00	-	-
丰禾盈晖	-	-	150,693,800	5.00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588,080,370	52.69	1,588,080,370	52.69

(二)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丰禾盈晖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约定,完成了第一个、第二个付款周期的价款支付,已向元素基金合计支付了753,167,612.40元人民币,后续将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完成第三个付款周期的价款支付,向元素基金支付剩余的502,111,741.6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5-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5-8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5-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5月8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拾万元(含伍拾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拾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5月9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4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